**1.价格分 （30分）**

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

投标报价得分= 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 x30分。

**2.商务、技术分：（70分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分内容** | **评分要求** |
| 技术参数响应  （5分） |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。（提供响应偏离表，不提供提供不全或负偏离不得分） |
| 检测报告  （10分） | 提供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相关检测报告，检测报告委托单位必须为本次投标的供应商，检测内容须符合参数内容，全部满足得10分，每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样品  （35分） | 依据样品所采用的面料和辅料、剪裁的合理性、色彩搭配以及款式设计的美观与大方，同时贴合采购单位的特色，设计理念需满足采购人的需求。可以满足采购单位日常需求，能够体现产品各项优势的细节。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综合评分 0-35分。 |
| 售后服务能力  （6分） | 1.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免费质保期（1年）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，最高得1分。 |
| 2.提供详细、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人员安排、响应时间等。综合评定优秀，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周全的得5分；综合评定良好，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售后服务需要的得3分；综合评定一般，具有售后服务方案，但表述不完整的得1分；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业绩  （9分） |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（含）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每提供一份得3分，最多得9分。  业绩以提供合同或协议证明为准，未提供的不得分。 |
| 实施方案  （5分） |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述：（包括：货物到货运输、分发等）。  （1）方案完整详实、科学合理、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、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；  （2）方案基本完整、较为科学合理，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；  （3）方案完整性、合理性、针对性、可行性有所欠缺，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差距得1分。  （4）其余情况不得分。 |